

共青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关于遴选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

为进一步推动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改革，保障校、院、班三级学生组织联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推荐 6 名学生，经组织程序通过后，作为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校级团学组织各部门职责分工，见附件 1。

二、推荐条件

- 2019 级全日制在校学生，共青团员。
-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 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同学们的拥护和信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能够真实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 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体质健康达标测试合格及以上；2019 年志愿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在班级前 40%。
- 团支部委员会、班级委员会成员以及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三、工作要求

-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名的推荐人选既要征求广大同学意见和建议，也要征求相关老师看法。
-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推荐人选工作，填写汇总表（附件 2）和登记表（附件 3）报送团委杨老师，电子稿发送至邮箱：3338729594@qq.com。



附件 1:

校级团学组织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团委各部门工作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协调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协助做好各部门工作推进、督办和落实工作。
2. 组织部：负责团课教育、团的组织生活、团支书训练营、先进典型表彰评选等工作。
3. 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团费收缴、发展新团员、团员推优、智慧团建平台数据管理等工作。
4. 宣传部：负责学院共青团线上、线下宣传工作。
5. 社团工作部：服务学生社团发展，负责做好社团指导、管理工作。
6. 志愿服务部（协会）：负责全校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管理等工作，实施“张宝”志愿服务项目。
7. 实践部：协助素质教研室做好器材管理登记，做好团委物资登记、管理工作。

二、校学生会各部门工作职责

1. 主席团：制定校学生会工作计划，定期向上级党委、团委汇报；同二级学院学生会保持密切联系，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做好校学生会各部门工作推进、督办和落实工作。
2. 办公室：做好学生会各类文件整理、数据管理；负责会议通知、考勤和会议记录；负责“挑战杯”比赛、暑期社会实践等校内外大型活动等。
3. 学习部：组织做好“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学习，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及学术型活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4. 体育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引导同学常态化参与体育锻炼。
5. 文艺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
6. 生活权益部：搭建学院和同学之间桥梁纽带，服务广大同学学习生活，开展“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公益实践活动。

附件 2:

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推荐汇总表

_____ 学院分团委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分绩点 排名	体测等级	素质教分 排名	任职经历	推荐部门 1	推荐部门 2
1												
2												
3												

二级学院党总支（签章）

附件 3

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
班 级		籍 贯		
政治面貌		体测成绩		
学分绩点		不及格科目 (不含选修课)		
志愿服务时长		联系电话		
学生工作经历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证明人
简历				
奖惩情况	时间	奖(惩)项目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分团委意见	分团委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注：学分绩点、志愿服务时长、素质教育学分均填写 2019 年以来情况。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文件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的，以及省学联、院党委的批复精神，制定本次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

一、本次学代会选举产生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工作由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病、因事请假的，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四、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选 5 名，候选人 6 名，差额 1 名。

五、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二级学院分团委推荐，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党委学工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报学院党委确定。

六、候选人得到的同意票超过实到会选举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以得票以多到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排名靠后的两名及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七、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则应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

举。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时，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八、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九、大会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2人、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9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总计票人、计票人在总监票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已被提名的候选人不得承担监票和计票工作。

十、正式选举发放选票前，由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加封。

十一、本次选举设投票箱2个，不设流动票箱。大会选举按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和代表就座的顺序进行投票，代表的投票顺序由大会主持人制定。当主持人宣布开始计票时，即终止投票。

十二、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选举。

十三、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右边的同意栏空格中画“○”号，不同意的在姓名右边不同意栏空格中画“○”号，弃权的在姓名右边弃权栏空格中画“○”号。投不同意票时才能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中填上相应姓名，并在其姓名右边同意栏空格中画“○”号。无记名投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应少于或等于5名，超过5名则选票无效。选票一律用黑色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票作废，部分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

十四、宣布选举有效后，计票工作开始。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并向到会代表宣读各候选人得同意票数，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宣读候选人得同意票数时，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宣布当选人名单时，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确定。